

# 营造宜居环境 提升生活品质

## ——观山湖区观山街道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瞥

10月13日早上,在观山湖区观山街道阳关社区大关城市花园小区内,几位居民正在锻炼身体。说到小区的变化,居民范贤惠打开了话匣子,“今年,我们小区换了新面貌。”

“我们小区,是个安置小区,有14幢楼房2100多户居民,以前,脏乱差问题突出。”范贤惠说,当时,小区内居民乱丢垃圾现象严重,而且小区垃圾桶少,垃圾经常从垃圾桶溢出来;小区内停车无序,车辆经常相互堵塞;环境差、秩序差。

范贤惠介绍,今年3月,街道和社区开始调查,收集居民意见,请大家为小区整治提建议。随后,根据大家的意见,小区规划了车位,增加了垃圾桶,新

增了绿化。现在,小区居民爱护小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也提高了,乱停车辆、乱丢垃圾、乱踩草坪的现象基本没有了。

环境的变化,带来的不仅是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素质也在同步提升。对于这点,阳关社区党支部书记张世菊感受很深。

“今年,我们街道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大关城市花园小区组织开展了‘营造宜居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系列活动,在充分收集居民意见后,街道决定从困扰大家多年的环境问题着手,整合各力量进行整治。经过几个月的治理,小区环境持续改善。”张世菊说,环境变好变美

了,小区居民的行为也得到了规范。

“往年中元节前后几天,虽然社区划好了祭祀点,但仍有居民随处燃烧香蜡纸烛。那几天,我们社区每天都要组织工作人员巡逻劝阻,怕燃烧的纸烛引起火灾。今年中元节,居民们都在社区规定的地点祭祀,几天巡逻下来,没有发现乱烧纸的行为。”张世菊说,此外,以前部分居民为了自己方便,在草坪上乱穿乱行的行为时有发生,现在,这种现象也少见了。“如果小区有脏乱差的情况出现,居民们还会在第一时间拍照并传到微信群里,请相关部门及时处。”

“党史学习教育开

展以来,我们街道全力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并作了具体安排部署。”观山街道党建服务中心主任刘利利说,今年3月开始,街道根据居民需求,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需要完成的9个项目,同时包人包项制订了工作台账,明确了完成时限,目前已经实施完成8项,最后1项将于年内完成,这些项目全部完成后,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进一步提升。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帅戈



# 云岩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开工

本报讯 10月12日,云岩区举行工业集中发展区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开工仪式。

据了解,云岩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老旧厂房改造项目主要对厂房、办公楼、仓库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项目于今年11月底前建成后,将按照与贵州星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陆续落地贵阳云电脑制造、贵阳电脑板卡制造、物联网模组智能制造等一批项目,形成集聚发展态势,持续推进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助推云岩区新型工业化。

据悉,云岩区将打造工业集中发展区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强省会”行动、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区各相关部门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相互协作,合力攻坚、抢抓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李加兵 李吉杰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樊荣)

## 开阳县税务局—— 举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10月13日,为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持续防范酒驾醉驾等非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开阳县税务局举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大会,邀请交警为全体税务干部讲解酒驾醉驾等非职务违法犯罪后果。

会上,交警给大家讲述了许多容易忽视的交通常识,并结合生活实际,就交通事故中高发的酒驾醉驾进行讲解,阐述了酒驾醉驾的法律成本、经济成本、职场成本、家庭成本,传授大家驾驶和乘坐交通工具的注意事项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急救措施。

会后,大家一起观看了《慎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一张张触目惊心的照片,引起现场税务干部们讨论。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将引以为戒,时刻牢记“开车莫要把酒沾,杜绝酒驾保平安”。

(李以念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晨)

## 白云公安分局——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返还工作

本报讯 连日来,白云公安分局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返还工作,将侦破案件后追回的34.7万元赃款返还给16名受害者。

据了解,白云公安分局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追赃挽损。由于电信网络诈骗案情复杂,涉案资金追回工作常常存在一定难度,为此,白云公安分局办案民警秉承“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多次与外省警方、银行沟通协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此次共为16名电信诈骗

案件受害人追回被骗款共计34.7万元。“感谢办案民警,这些钱我本来都没报希望能追回来,没想到民警能帮我追回来。我以后一定会提高警惕,向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防范电信诈骗。”拿回被骗款项的刘女士说。

下一步,白云公安分局将继续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主攻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盼,提升居民安全感和幸福感。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婧)

## 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本报讯 连日来,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开展车辆乱停放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车辆乱停放违法行为,规范停车秩序,优化出行环境,为市民创造平安、有序、畅通的生活出行环境。

此次行动主要针对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盲道等市政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治理。整治过程中,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方针,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大巡查执法频次和力度,对违法停车现象较突出的

时段、路段进行重点整治,对驾驶人在现场且损害轻微的违停行为给予警告并及时劝阻,对情节严重、无法劝离的违停行为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或暂扣乱停放非机动车辆。行动中,执法人员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告知单15张,暂扣乱停放非机动车14辆。

下一步,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乱停放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罚力度,努力创造文明、和谐、安全的出行环境。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樊荣)

## 南明区花果园街道—— 开展重阳节义诊活动

本报讯 10月9日,南明区花果园街道遵义中路社区联合花果园社区第一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敬老爱老、共享小康”义诊活动,免费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提供健康咨询。

活动现场,不少居民有序排队进行血糖和血压的测量。对于血糖偏高和血压偏高的居民,医护人员提出了指导建议,提醒居民平时要加强锻炼、注意饮食;对于患有慢性疾病的居民,叮嘱其要定期按时按医嘱服药,发现不适症状要及时就医。同时,医护人员还耐心地为大家讲解了如何预防慢性疾病的发作,嘱咐居民要经常自测血压、血糖,增强健康保健意识,做到疾病早预防、早诊断和早治疗。

此次活动向居民发放小礼品和宣传资料80余份。

图为医护人员在为居民测量血压。(杨淑媛 左莉莉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冉婷林 文/图)



## 修文县举行“老年节”系列活动

本报讯 10月12日,由修文县委组织部主办,修文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修文县老年大学承办的2021年“老年节”系列活动举行,700余名老年人参加当天的活动。

当天,来自修文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修文县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的老人们进行了柔力球、太极拳、健身球操等

文体表演,充分展现了新时代老年人的风采。表演结束后,在各队队长的带领下,老人们开展了登山徒步走活动。系列活动的开展,营造了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

氛围,进一步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展现了老年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丁文根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周芸)

## 息烽县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贵州省信访局获悉,2020年度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评定工作揭晓,息烽县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

2018年以来,息烽县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

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建机制、三年出成效”的创建工作目标要求,把群众来访接待和信访事项办理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工作,正确处理“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

会议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作用,全面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强化初访办结、存量减量、重访清零、积案攻坚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

建设,实现2020年“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的“三无”创建工作目标,被国家信访局通报表扬并授牌,跻身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行列。

(通讯员 郑传明 宋艺瑶)

(上接6版)

**第四十九条** 占用广场、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内的道路停放废弃车辆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有关经营单位应当通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及时处,未处或者无法联系的,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或者无法联系的,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新增或者重新启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应当自完成审核之日起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可以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别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情况,分析研判采集的交通违法信息,对违法信息量大的情形,应当开展专项治理,加强提示宣传、勤务管理和现场执法。

**第五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确认后,应当及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并在录入信息之日起5日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和接受处理时限告知违法行为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车辆登记、驾驶证管理、路面执法和其他服务管理工作,能通过电子数据核验相关证件、标志、凭证的,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提交。免于提交的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子证件、标志和凭证。

**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智慧交通,完善相应基础设施和信息建设,加强道路交通数据深度应用,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高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政府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公安交通、交通、应急、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的道路交通数据实现共享。

鼓励、引导和规范相关行业、企业利用大数据手段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建立并实施本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所属车辆与驾驶人管理、车辆维护保养检查等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查验所聘驾驶员的驾驶资格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培训情况,及时督促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三)建立健全所属车辆、驾驶人管理档案;

(四)收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

(五)对本企业员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六)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企业履行前款规定责任的情况列入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诚信档案,记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履行义务、强制执行等法

予以公开的信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本企业基本信息、车辆或者营运相关信息录入相应信息系统,或者未接入监管平台的;

(二)未按规定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履行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能提供服务的自行车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元罚款:

(一)改装或者改动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限速装置、脚踏骑行设备,或者加装其他动力装置的;

(二)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或者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三)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随身携带行驶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未悬挂号牌的;

(四)设有主道、辅道的道路,未在辅道内靠右通行的;

(五)曲折竞驶的;

(六)行驶时超过15公里的;

(七)在非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推行非机动车时,未在车行道最右侧推行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元罚款:

(一)非机动车未按规定登记领

取牌证或者未安装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二)非机动车安装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排气管或者照明等装置的;

(三)非机动车安装或者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箱或者遮阳伞等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

(四)在车身上粘贴或者喷涂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或者图案的;

(五)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补换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车架编码或者号牌,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行驶证或者号牌的;

(七)穿拖鞋、穿跟高四厘米以上的高跟鞋、赤脚、吸烟、使用头戴式耳机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八)在车身上放置或者粘贴凸出车身后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的;

(九)叉车、场地观光旅游车、全地形车、沙滩车或者搬运车在道路上行驶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营运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元罚款:

(一)同方向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汽车列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三轮汽车或者轮式专用机械车除超车外,未在右侧机动车道行驶的;

(二)机动车需右转入道路沿线的单位、住宅小区、商场、酒店、饭店或者停车场,未在右侧机动车道依次排队进入的;

(三)未按规定让行驶出公交站

(点)或者变更车道的公共汽车的;

(四)牵引动物的;

(五)安排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的;

(六)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牵引车辆,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停车位停放车辆越线停车或者逆向停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5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在禁止通行的时间、路段、车道内行驶,或者遇有执行紧急任务时未按规定让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等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或者其他影响指引交通行为的设施的;

(二)涂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三)设置干扰驾驶人视觉的灯源或者其他容易产生眩光或者反光效果的设施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或者车辆违法状态无法现场消除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其驾驶的非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没收非法装置或者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行驶证。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处以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的,应当依法给予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团组织

及其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在单位管辖范围内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道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物、安全岛等设施和用于交通管理的辅助设施,辅助设施包括交通监控系统、交通信息诱导系统、交通通讯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以及地下附属管线设施、交通岗亭等;

(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企业投放,向用户提供分时租赁等服务的营运自行车,包含单人骑行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五)重型载货汽车,是指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六)城市快速路,是指在城市道路内的,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双向四车道以上的规模,全部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行驶的城市道路。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22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